

现代英语动态

4

复旦大学外语系现代英语研究组 《英汉大词典》编写组

目 录

“四人帮”破坏外语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罪行必须清算

..... 赢 椿 (1)

英语名词定语浅谈 郭 强 (4)

国外英语词书编写的一个新趋势

——兼评几部新版《牛津》词典..... 殷 骅 (8)

来 稿 选 登

从实际出发，加强对美国英语的研究 郑州大学 孙运筹 (15)

资产阶级语言学论著摘译

映象“闪击” (21)

半文盲莎士比亚 (23)

小 札 记

成语俗话的简化 贻 范 (26)

从 politician 一词的色彩谈起 李 昕 (27)

读者来信综述及选登..... (28)

现代英语新词语资料补编 (一) (31)

“四人帮”破坏外语教学和研究 工作的罪行必须彻底清算

赢 椿

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这篇光辉著作中指出：“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去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中合乎科学的方面……现在，学英文的也不研究英文了，学术论文也不译成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同人家交换了。这也是一种迷信。对外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不加分析地一概排斥，和前面所说的对外国东西不加分析地一概照搬，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都对我们的事业不利。”毛主席的这段教导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两点论精辟地阐述了对待外国事物应取的态度，同时也表达了对外语研究工作的深切关怀和巨大希望。

“外语是人生斗争的一种武器。”革命导师马克思和列宁都十分重视对外语的学习和研究，他们本人也都是熟知数门外语，善于运用外语这种武器进行斗争的典范。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生前对外语工作也是极为关怀。例如，为了我国和世界的革命事业的需要，毛主席曾在领导干部中提倡学习一门外语；又如，一九七一年，根据我国外交战线斗争迅速发展的形势，他老人家又指示要加紧培养外语人材，要从小学开始设外语课程。更为感人的是，毛主席他老人家在为革命日理万机的繁忙工作中，还挤出时间坚持学习英语。不久前《人民日报》登载的李银桥同志的文章回忆说：“在中南海的盛夏之夜，您走出办公室，来到门前的路灯下，读起英文版《北京周报》。在杭州西湖边，会议过后，您来到碧绿的草坪上，读起英文报纸或书刊。在长江轮船的甲板上，迎着江风，您读起外文杂志。我们常常劝您休息，您总是笑笑说：学习就是很好的休息。”毛主席孜孜不倦学习英语的动人情景，对我们外语工作者是多么巨大的鼓舞和鞭策啊！我们敬爱的周总理生前对外语工作也非常关心，并作过多次指示。如一九七〇年，周总理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提出了对外语院系学生要加强政治、外语和知识三方面基本功的训练。

我们要贯彻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要吸取世界各国的长处，要增进与各国人民的友谊，要开展反对苏美两霸的斗争，都离不开外语这个重要武器。因此，外语教学和外语研究工作开展得好不好，能不能多快好省地培养出又红又专的外语人材，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但是，祸国殃民的王张江姚“四人帮”，出于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多年来对外语院系的教育革命进行了严重的破坏和干扰。文化大革命以来毛主席和周总理对外语教学、翻译等工作所作的多次指示，他们能封锁

就封锁，封锁不住就篡改、歪曲。在“四人帮”及其一小撮余党的把持之下，我们上海的外语工作者极少听到过这些指示内容的正式传达。他们大搞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故意混淆红与专、政治与业务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搅乱人们的思想，用自诩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张春桥的话来说，就是：“一个是培养有资产阶级觉悟的有文化的剥削者、精神贵族，一个是培养有觉悟的没有文化的劳动者，你说要什么人？我宁要一个没文化的劳动者，而不要一个有文化的剥削者、精神贵族。”根据这种反动谬论，要“红”就不能“专”，反之，要“专”也就不能“红”，你只能二者求其一。这不是公然和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唱对台戏吗？由于“四人帮”的干扰与破坏，在一些青年学生中就一度流行着“读书无用”的论调，而其中尤以“外语无用”为突出；在一些外语院系，教师一提加强外语训练，就会被斥为搞“智育第一”，“外语特殊论”；对具体教学安排，教师稍许表示点不同意见，就会被扣上“教师中心”论的帽子，说你搞“回潮”；教师要搞点外语研究，为社会主义祖国的建设事业做点添砖加瓦的工作，就会被斥为不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搞“三脱离”，追求资产阶级个人名利等等。真是帽子、棍子满天飞，弄得教的不敢教，学的不敢学，至于外语研究更是无人敢去问津。“四人帮”及其余党一手造成了这种局面，同时却又倒打一耙，说什么这些统统是“智育第一”在新的条件下的翻版，是阶级敌人在刮什么“文化工作危险论”的阴风。他们出于实用主义的需要，一会儿假惺惺地说师生是同一条战壕里的战友，一会儿又不分青红皂白把讲台上的教师一概说成是在放毒，是“教唆”犯、是“败类”。试问，这样混淆敌我，颠倒是非，人为地把红与专、教与学、教学与科研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怎么会不把人们的思想搞乱，怎么会不把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压抑下去，怎么会不把我们无产阶级的教育事业搞糟呢？

“四人帮”一方面随心所欲地破坏无产阶级的外语教学和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出自他们篡党夺权的需要，却苦心经营自己的私货。“四人帮”及其在上海的余党为了篡夺中央外交大权，在复旦大学办的所谓培养“工人大使”的“外事训练班”，就是一例。还有“四人帮”的那个狗头军师张春桥，口头上“限制法权”叫得震天响，背地里却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连开几道后门，把女儿塞进大学外语系，毕业后还硬赖着当研究生继续“深造”。由此可见，“四人帮”及其一伙破坏外语教育革命的实质乃在于阻挠无产阶级培养自己又红又专的外语人材，把外语作为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无怪乎那个不读书不看报的政治流氓王洪文，学了几句洋泾浜英语之后就要别人用英语向他高呼“万岁”，真是狼子野心，昭然若揭！还有那个白骨精江青为了篡党夺权，不但向洋人出卖大量国家机密，还奴颜婢膝地讨好外国人。尽管她的英语知识几乎等于零，为了突出她自己，江青竟在一个严肃的外交场合用英语信口开河，把“晚上好”（Good evening）说成了“再见”（Good night），惹得一些外国人耻笑不已。从以上两个例子也可以看出，“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已经堕落到了何等无耻的地步！

春雷撼大地，妖魔现原形。以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继承毛主席遗志及时果断地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为党除害，为国除害，为民除害，真是大快人心！打倒“四人帮”，党和国家有希望。目前，全国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正在贯彻执行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的伟大战略决策，以只争朝夕的革命精神大干社会主义。打倒了“四

人帮”，我们的外语教学和科研工作也必将近出新的更大的步伐。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多年来“四人帮”及其一伙坏事做尽，危害不浅，要深入揭批他们的滔天罪行，肃清他们的流毒，还得进行艰巨的斗争。在外语教学和科研领域中，进一步批判“四人帮”散布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也仍然是一个严重的任务。我们从事外语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同志有决心有信心紧跟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深揭狠批“四人帮”，彻底肃清他们散布的流毒，专心致志，刻苦工作，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英语名词定语浅谈

郭 强

英语中的名词可以直接用作定语修饰另一名词，既不需要加上形容词词尾，也不需要任何格的变化。这样的定语就是名词定语。

试看以下例子：danger zone（危险区），landslide area（塌方区），depth charge（深水炸弹），economy sedan（经济轿车），hate mail（攻击性信件），sound truck（广播车），scrap drive（收集废钢铁运动），trouble spot（可能发生麻烦的地点）。

名词定语的这种用法是经过长期历史演变的。在古英语中，没有名词定语。那时要用名词修饰另一个名词通常有两种方式：或在名词后面加上词尾化作形容词，或将两个名词连在一起构成复合词，如 stanbrycg（石桥）。这两种方式到了伊丽莎白一世时代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繁复的词尾变化逐步消失，古英语中的一部分复合名词开始分解，如由 stanbrycg 分解为 stone bridge。这就为名词定语的发展铺平了道路。例如，在十六世纪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笔下就曾出现不少的名词定语，如“Thou rascal beadle!” “get thee glass eyes” 等。但是名词定语的发展过程是曲折的。在莎士比亚以后一个半世纪多的时间里，名词定语不流行了。这是因为十七、十八世纪的一些英国文人崇尚模仿拉丁语，认为名词定语这种用法不合拉丁语语法，失之粗陋，因而多方加以压制。按照语言形态分类法，拉丁语属综合语言，其特点是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得依靠词本身形态变化来表示。因此，对一些拘泥于拉丁语语法的人来说，凡碰上诸如 lip, nose, tooth 之类的名词，在英语中找不到相应的形容词，就得从拉丁语中分别借用 labial, nasal, dental 等，而这类源自拉丁语的形容词在英国社会也就逐渐沿用成习了。

但是，英语毕竟是一种分析语言，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主要是靠词本身以外的成分（如虚词）或手段（如词序）来表示的，加上名词定语具有表达简便、灵活的优点，这种现象迟早必然为大家所接受。随着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到了十九世纪，名词定语已用得比较普遍，而到了二十世纪，特别是二次大战前后至今，翻开英美书报，名词作定语的现象实在已经普遍到不可胜数，比比皆是的地步了。下面仅就名词定语在结构和用法上几个比较显著的特点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名词定语替代形容词或分词定语

以名词定语替代形容词的现象是很多的，如以 a prestige university（有名望的大学）替代 a prestigious university，以 a rebel student（造反的学生）替代 a rebellious student，以 race hatred（种族仇恨）替代 racial hatred，以 a luxury hotel（豪华的旅馆）替代 a luxurious hotel，以 an affluence society（富裕社会）替代 an affluent society，以 a launch pad（发射台）替代 a launching pad，以 the lead car（开路的车子）替代

the leading car 等。在以上这些词组中作定语用的名词 prestige 等，无论在意义上或功能方面，基本上与 prestigious 等相应的形容词相当。

当然，我们不能依此类推认为所有的名词定语都可以与相应的形容词互为置换。有些名词定语在意义和功能方面同相应的形容词有很大的差别，试看以下两类词组：

a bankruptcy lawyer	a bankrupt businessman
(处理破产诉讼的律师)	(破了产的商人)
an economy measure	an economic measure
(节约措施)	(经济措施)
an efficiency expert	an efficient worker
(研究提高工作效率的专家)	(工作效率高的工人)
an obesity specialist	an obese specialist
(肥胖病专家)	(胖专家)
riot police	riotous police
(防暴警察)	(闹事的警察)

对比以上两类词组，名词 bankruptcy 等和形容词 bankrupt 等在意义上的差异是一目了然的；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出，名词及其相应的形容词虽然都作定语用，但前者侧重于在职能方面修饰或限制另一个名词，而后者则是从属性方面起修饰作用。所以，上述词组中的名词定语实际上是取代了相应的分词定语，如 a bankruptcy lawyer 相当于 a lawyer handling bankruptcy cases 等。

(二) 名词定语替代带 -'s 的生格定语

在英语中，要用一个名词修饰另一个名词，可以加上 's 使名词变成生格 (the genitive case)，如 James's novels (詹姆斯所写的小说)，workers' participation (工人等的参加) 等。

但是，正如一九七六年第二期《英语教学》(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在答读者来信栏中指出的那样，以 worker participation 代替 workers' participation 是当代英语的特点之一，前者且以精简、凝炼见长。如以 a bomber attack (轰炸机的攻击) 代替 a bombers' attack，以 student life (学生生活) 代替 students' life，以 donor blood (献血者的血) 代替 donors' blood，以 reader interest (读者兴趣) 代替 readers' interest，以 buyer indifference (顾客的冷淡反应) 代替 buyers' indifference，以 voter enthusiasm (选民的热情) 代替 voters' enthusiasm，以 consumer boycott (消费者联合抵制) 代替 consumers' boycott 等。从以上这类替代中，我们似乎可以找到这么一个规律，即作定语用的单数名词只有在表示一种“类型”(type) 概念时方可代替复数生格，而在其他场合则仍以用复数名词生格或复数名词作定语较合英语的习惯表达法。如“师范学院”，由于说明是训练师资的学院，而并不在于说明教师这一类型与其它类型之别，因此仍应说成“a teachers' college”或“a teachers college”，而不能说成“a teacher college”。

至于专有名词后加 's 构成生格这一现象，今天如 James's novels 这类词组常被 the

James novels 等词组所替代。这种结构的特点是在用了定冠词之后作定语用的专有名词不必变作生格,如 the Pentagon decisions(五角大楼的决定),the Endean report (恩迪提出的报告), the Kissinger staff (基辛格的班子), the Carter grin (卡特特有的笑容)等。

应当指出,名词定语与由生格名词构成的定语常常是并行不悖的,有时候这种现象会在同一个作家的作品中表现出来。如十九世纪英国作家萨克雷(W.M.Thackeray)就曾既用过 the bachelor's residence(单身汉的住处),又用过 a bachelor life(单身汉生活);美国作家杰克·伦敦(Jack London)同时用过 the student mind(学生的思想)和 the student's mind。再如美国《时代》周刊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期中在提到肯尼迪被刺一事时也同时用了 Kennedy assassination 和 Kennedy's assassination。

(三) 名词定语替代作定语用的介词短语

现代英语在句法结构上存在着一种“移向前位的趋向”(syntactic switch to front positions),名词定语替代作定语用的介词短语就是其中一例。一九七六年第三期《英语教学》曾举出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趋向,例如以 family members(家庭成员)代替 members of the family,以 Valencia University's Philosophy Faculty(瓦伦西亚大学的哲学教师们)代替 the Faculty of Philosophy in the University of Valencia。

值得注意的是,名词定语取代的远远不只是以介词 of 引起的短语。如以 a coup attempt(发动政变的尝试)替代 an attempt at a coup,以 a military cooperation agreement(军事合作协定)替代 an agreement on military cooperation。类似的例子还有 discussion topics(供讨论的题目,相当于 topics for discussion),a China trip(中国之行,相当于 a trip to China),the hegemony article(霸权条款,相当于 the article about hegemony),等等。

(四) 名词定语替代定语从句表示同位关系

名词定语有时还可取代定语从句,表示同位关系,如以 the supplier country(供应国)替代 the country which supplies,以 a guest worker(客籍工)替代 a worker who is a guest 等。这类替代现象往往使表达更趋紧凑、简便。例如过去要用大致如 his relative who is a lawyer(他那位当律师的亲戚)之类的措辞表达的意思,今天就可以简单地写作 his lawyer relative。依此类推,his typist wife(他那当打字员的妻子),my worker father(我那当工人的爸爸)等等自然都是符合英语表达习惯的。

(五) 重迭式名词定语

由于名词作定语用的现象日益普遍,人们在使用这类定语时所受的限制和束缚越来越少,而这类定语可容纳的意义也就变得越来越广泛和多面化。如 the 1973 OPEC price

increase (一九七三年石油输出国组织采取的提高价格措施) 这一重迭式名词定语表达了三层意思: 时间——一九七三年; 采取提价措施的施事者——石油输出国组织; 提高措施发生的方面——价格。下面, 我们再举几个例子, 以说明这类重迭式名词定语结构灵活、含义广泛的特点:

a six day, eight hours a day week (每周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的工作周)

an Administration foreign policy analyst (政府部门的外交政策分析员)

a surprise 63rd birthday cake (出乎意料的庆贺六十三岁诞辰的蛋糕)

his Nixon association dividends (跟尼克松交往给他带来的好处)

flood retreat cultivation (洪水退去后的耕作)

his shoulder separation freshman year (他在大学里发生肩骨脱臼事故的第一年)

在对名词定语结构和用法上的几个特点作了上述粗略的说明之后, 我们再来看看认识这种语言现象对我们学习英语、使用英语有什么意义。

有一次, 两个学生在把“看到这双草鞋使我想起了长征的日子”一句译成英语时对于介词的用法发生了分歧: 一个认为应说“... my days on the Long March”, 另一个认为该用“during the Long March”。其实, 根据对现代英语中名词作定语这种现象的认识, 我们完全可以把这个句子译作: “The sight of this pair of straw sandals reminds me of my Long March days.”至于利用名词作定语的规律构成一些符合英语习惯表达法的词组来表达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内容, 那更是我们英语教学和训练中一个大有可为的课题。

认识名词定语在结构和用法上的特点, 对于从事英汉翻译工作的同志也有很大的好处。上文说过名词定语常有结构灵活、含义广泛的特点, 因此, 在正确理解这类定语含义的时候, 必须避免望文生义想当然的简单化倾向, 不然就会造成误解。试看以下几个例句:

A Soviet citizen said to Green, “The hotel clerk, with a little *currency persuasion*, would be able to find accommodation for you.”一个苏联公民对格林说: “花点外币疏通一下, 那个旅馆服务员就会把你安顿下来。”

Italian newspapers attack *earthquake relief organization*. 意大利报纸抨击政府对地震救灾工作组织不当。

Eight men were accused of *gifts conspiracy*. 八个人被指控偷偷送礼行贿。

He arose one morning filled with inspiration to market a new line of *celebrity ashtrays*. 一天早晨, 他起身时突然心血来潮, 准备上市一批印有名人像的烟灰缸新货。

Harold Wilson had recommended Goldsmith for a peerage in the *resignation honors list*. 哈罗德·威尔逊在递辞呈时将戈德史密斯列入荣誉名册, 推荐他出任上议院的贵族议员。(这里的 *resignation honors list* 相当于 a list of peers' names customarily submitted by Prime Ministers leaving office)

以上例句中的名词定语的意思都不是一目了然的, 只有对特定的上下文和名词定语与被修饰名词的关系作了比较透彻的理解之后, 才能去伪存真, 由表及里, 抓住确切的含义, 译得正确。在涉及多重含义的重迭式名词定语时, 似尤须注意这一点。

国外英语词书编写的一个新趋势

——兼评几部新版《牛津》词典

殷 骅

打开《牛津大词典补编》1972年增订版第一分册 (A Supplement to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I 1972), 人们便会读到一篇耐人寻味的前言, 这篇文章开宗明义, 矛头直指英美词典界的“祖师爷”——塞缪尔·约翰逊 (Samuel Johnson)*。这里我们不妨摘译几段来读一下:

约翰逊博士在他那部 (1755年) 词典的序言中说, 他是“不引证尚活着的作家写的文句”的:

我的宗旨是不引证尚活着的作家写的文句, 这样我既不致于被偏见引入歧途, 又免遭同辈指责。除了偶有华章引起过我的敬佩外, 我迄今从未背离过这一主张……我从不引用当代作品来润色自己的篇章。我一直努力从王政复辟**前的作家那里搜集例证。我认为他们的作品是未被糟蹋的英语的源泉, 是真正词语的纯洁来源。

如果按照这种主张, 那末收进本《补编》的英语新词语就只能十九世纪末以前的了。威廉·克雷吉爵士 (William Craigie) 在他编纂的《美国英语词典》(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1938年) 的序言中也持有和约翰逊博士相同的观点:

不论某些新词语在当前如何通用, 本词典以十九世纪末为收录新词语的截止期限……

然而, 若照此办理, 增订后出版的《牛津大词典补编》势必价值有限。现在, 本书尽力编进了大量最新的英语词汇, 必要时还引用了“当代作品”来“润色”。这样做的时候, 我们始终考虑到两种相反的情况: 有的词语生命力强, 而有的词语生命力短暂。我们收录了不仅对今天而且对未来有关的词, 同时扬弃了那些看来是属于昙花一现的或使用范围过窄的词、短语和释义。

这段文字的论战色彩是十分明显的。它向长期主导着英美词书编写的传统方针进行了挑战。

* 塞缪尔·约翰逊 (1709—1784), 英国词典编纂学家、诗人、文艺评论家。

** 1660年查理二世在英国恢复王政。

英语词书编纂史虽说最早可以上溯到中世纪，但真正的奠基工作还是在十八世纪中叶前后。直到1721年，由英国纳撒尼尔·贝利(Nathaniel Bailey)编写出版的《英语通用词源词典》(An Universal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方初具现代词书的规模。在此基础上，塞缪尔·约翰逊编写了《英语词典》(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1755年这部词典出版时，他写了一篇洋洋万言的序言，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看法和主张。他的看法可以概括为两点：一、语言的“源”和“流”是作家、学者、名人权威的著作；二、语言因受社会发展（如当时英国的商业、手工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等）的影响会失掉往昔的纯洁。为此，他主张“词典编纂者有责任去纠正或摒弃语言中不当或谬误之处”，应“为我们的语言而斗争”。他号召人们回到两个世纪以前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1558—1603年）的著作中去搜寻词语的范例。他甚至宣称，“从伊丽莎白时代作者那里收集到的语汇足可以优雅地表述一切。如果我们从胡克*那里和《圣经》译文中汲取神学词汇，从培根**那里汲取自然科学词汇，从雷利***那里汲取有关权术、战争和航海方面的词语，从斯宾塞和锡德尼****那里汲取诗歌和小说的语言，从莎士比亚那里汲取日常生活的词汇，那我们就不大会感到英语词汇贫乏而难以表达思想了。”实际情况果真如此吗？否。试举一、二个例子。就在他讲这番话后不久，在英国出现了蒸汽机，试问，生活在一百三十多年前的培根在自己的著作中能用过“蒸汽机”这个词吗？当然不能。据说，一开始人们不知道把它叫啥好，有人就借用当时一个现成的词“fire-engine”（灭火机）来称呼它。这显然会造成混乱，于是不久就出现了一个新词“steam-engine”，并且很快被大家接受了。又如霍布斯主义(Hobbsism，十七世纪在英国影响较大的反对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的哲学流派)这个词，若要在伊丽莎白时代的哲学著作中找到它自然也是不可能的。

约翰逊针对当时英语用词、拼写、发音等比较紊乱的情况，在编写词书时做了不少整理、归纳、勘定工作，这无疑是有意义的。但他的理论是十分保守、唯心、向后看的。更为有害的是，这套货色竟在嗣后长达近两个世纪的时间里为英美词书界代代因袭，视为准则，奉为传统。无论是美国的诺亚·韦伯斯特(Noah Webster)编《美国英语词典》(An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1828年)或英国的默里(Murray)爵士编《牛津大词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1884—1928年)，都基本遵循了约翰逊的方针。在这条方针指导下编出的词书往往是学究气有余而实用性不足。试以《牛津大词典》为例。这部词典如果从1858年英国语言学会决定编写并着手筹备算起，到1928年全书分册出齐为止，前后共化了七十年时间。从1884年开始出第一分册到十个分册*****出完也花了四十五年。1933年又出版了一本补编。据称全书共收词五十余万条，

* 理查德·胡克(1554—1600)，英国神学家，作家。

**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哲学家，散文家。

*** 沃尔特·雷利(1552—1618)，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的宠臣，作家。

**** 埃德蒙·斯宾塞(1552—1599)和菲利普·锡德尼(1554—1586)均系英国诗人。

***** 后来再版时，重新装订为十二册发行。

从规模讲，它是英语语词词典中有史以来最大的一部。每一词条下均列了相当详尽的释义，并附有大量例证。释义和例证按出现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以反映语义演变的过程。这部词书尽管在不少方面有相当大的成就，但它在收词标准和例证引用上仍然是厚古薄今的。它收了许多古词古义，甚至把仅仅在乔叟、高尔*等人作品中出现过一次的词语也照收不误。但对当时已被大家较广泛使用的一些口语、俚语、专门用语和英国本土以外的英语用语就不大重视。例如，gutsy（贪婪的）和 far-reaching（深远的）这两个词，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前后都已在使用了，而《牛津大词典》在正文中就没有列入。又如 bitter 作为“苦味啤酒”这层意思，最早是俚语用法，后来用的人多了便“升格”到口语，该词典也缺少这个释义。在这部浩瀚的“辞海”中，人们也找不到在马克·吐温**小说中不时出现的 along 等特殊美国用法，如 Far along in the day, we saw one steamboat（白天过去一大半的时候，我们看到一艘汽艇）。以这部词典为基础编印出版的《牛津大词典节本》（The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和《简明牛津词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等，长期来也没有能摆脱这种传统的束缚。这些词典虽然各有优点，但总令人觉得活的语言素材过少，古的东西过多，对我们阅读或翻译当代充满新词新义的书报文章帮助不是很大。

1961年美国《韦氏新版英语国际大词典》（第三版）（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的编印出版可算得上是英美资产阶级词典编写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标志，它对旧的框框有所突破，较多地把注意力放到从当代不断变动着的语言现象中去提炼材料，从而加强了词书的实用性***。近年来美国相继出版的一批参考价值较大的英语工具书，如《韦氏新编大学词典》（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美国传统英语词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等，可以说多少是受了韦氏三版的影响和推动。而今天这股改革之风（如果可以称得上是改革的话）似乎已横越大西洋吹到一向保守空气较浓的英国了。正如1972年英国新出版的《钱伯斯二十世纪词典》（Chambers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出版者前言所写的那样，“随着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到来，事实越来越清楚了，再继续按惯例辛辛苦苦地去修改现有的版本已不可能满足当代的需要了。”同年，《牛津大词典补编》第一分册问世。下一年，《牛津大词典节本》第三版出版，该版本把词源部分全面修改并增订了补遗部分。去年，又印行了《简明牛津词典》第六版。这些词典共同的特色是比较实用、新颖、丰富。具体说来，第一，收词范围不再拘泥于书面语（尤其不拘泥于文学用语），而是比较重视生活中产生的丰富多彩的口语和俚语、外来语、科技用语等，收集尽可能多的新词新义；第二，从当代书刊中大量摘引例证；第三，释义力求通俗、简明；第四，语词词典兼有百科性质（这一点美国词典更突出）；第五，编排醒目，易于查找。

就新版《牛津大词典补编》第一分册而言，所收词语和例证的范围，明显地有所扩

* 杰弗里·乔叟（1340—1400）和约翰·高尔（1330—1408）均系英国诗人。

** 系美国作家塞缪尔·克莱门斯（1835—1910）的笔名。

*** 请参见本刊第二期《介绍几部美国新词典》一文。

大，它不仅列入了吉卜林*、夏芝**等人笔下的词语，甚至连詹姆士·乔伊斯***《尤利西斯》一书中的所有用语都收了。它还注意从美、加、澳、新等英语国家吸取词语。对科技词语亦很重视，还特地聘请了几名自然科学方面的大学毕业生参加编写班子。引用的例证有的来自当代作家的作品，也有摘自美国总统和邱吉尔等人的政论性言论，甚至连犯罪小说、太空航行小说、流行歌曲和最新艺术流派作品中的句子都进入了词典，这在过去也是不能想象的。有些释义在《大词典》中原被注上“现罕用”、“古”等说明，但近年来却又比较广泛地使用起来，《补编》均一一删去了原有的说明并加进了新的例证，如drown的动词不及物用法，entail作“人体内脏”解的含义等等都经过了这样的处理。

如果说《补编》因受原有《牛津大词典》体例等方面的限制而不能体现更多新的特色的话，《简明牛津词典》六版无疑又有了新的突破。《简明牛津词典》自1911年由福勒弟兄编辑出版以来，先后共出过六版。这部词典一向以释义简练严谨、编排紧凑、习语丰富著称。在各种《牛津》词典中，人们使用得最多的也要算它了。但前五版在词条等内容取舍上，仍然过多地承袭了《牛津大词典》的衣钵，偏文偏古，比较守旧；科技词语收得少，俚语、外来语也不多。例如，从五十年代初起就常在报刊上出现的下列词语，在1964年出版的第五版上仍然是查不到的：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ecosystem（生态系统），bit（位——计算机用语），beat generation（垮了的一代）。此外，有时因过于求“简”，释义用词过难也是一个缺陷。去年下半年第六版发行了，它在保存原有特点的同时，吸收了不少英美新词书的长处，作了相当大的改进。从收词方面说，五版收词约六万八千条，六版收了约七万四千条，它还删去了不少五版中的废词，所以实际增收了六千多条。其中许多都是新词语，科技方面的如biomathematics（生物数学），DNA（脱氧核糖核酸），E.V.A.（宇宙航行员的舱外活动），microelectronics（微电子学），microminiaturization（微型化，指微电子学的工艺改革），moonquake（月震），moon-shot（月球飞船；月球飞船发射），MIRV（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recycle（把[废品]回炉处理），smog（烟雾），state of the art（[工艺等的]现代水平），TAM（电视观众调查），telex（用户直达电报）等；社会生活方面的如dystopia（想象中的糟透了的地方），belly-dance（肚皮舞），ego-trip（自私自利的行为），ombudsman（意见征询员），L. S. D.（麦角酸毒品），tank top（一种无袖汗衫），low-rise（低层楼房的），talkathon（马拉松式电视或广播座谈节目）等；政治方面的如Third World（第三世界），S.A.L.T.（限制战略武器会谈），weatherman（[美国]“气象员”派成员），Eurocrat（欧洲经济共同体官员）等等。俚语也增加了不少，如bish（错误），groovy和in the groove（出色的；相处得合拍的等），trendy（时髦的），with it（最时新的）。值得注意的，《牛津》词典向来不收的反映两性关系等的猥亵语，这一版的《简明牛津词典》不仅收了，而且收的幅度比较宽，fuck这个四字母词的

* 鲁迪耶德·吉卜林（1865—1936），英国作家。

** 威廉·夏芝（1865—1939），爱尔兰诗人。

*** 詹姆士·乔伊斯（1882—1941），英国作家，《尤利西斯》是其代表作。

动词及物 and 不及物以及名词等几种词性都被列入, 甚至派生出的 fucker 和 fucking 也收了。进而连它的一个委婉语 eff (作不及物动词时, 常与 off 连用) 也作专门词条处理了。六版还增收了许多美、加、澳、新等国英语用语和来自依地语、班图语、俄语等的外来语。

为了便于我们了解新版与旧版在释义、例证、习语、复合词以及编排等方面的差异, 现将这两个版本中的 big 这一词条并列如下:

六版

big *a. & adv.* 1. *a.* Of considerable size, amount, intensity, etc. (usu. without emotional implications of *great*; *elected by a big majority*; *in a ~ way*, (colloq.) with great enthusiasm, display, etc.); of largest, larger than usual, size (*big drum, game, toe*); (more) grown up (*you're a big boy now*); elder (*big brother, sister*); *too ~ for one's boots or breeches*, (sl.) conceited. 2. Advanced in pregnancy (esp. of animals or fig., *big with consequences*); important (*the big fight, league, race, etc.*); *a ~ man* (in eminence or range of operation); *~ money*, large amounts, high profit or pay; **the Big Three, Four**, etc. the predominant few. 3. Boastful (*big words*); (colloq.) generous; (colloq.) ambitious (*have big ideas; the big IDEA*); (colloq.) outstanding (*his big opportunity, my big moment*). 4. *~ bang*, assumed violent event creating the universe; **Big Ben**, great bell, clock, and tower, of Houses of Parliament; ***Big Board**, (colloq.)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Big Brother**, all-powerful dictator simulating benevolence [Orwell's 1984]; *~ bud*, plant disease caused by gall-mite; *~ bug*, (sl.) bigwig; *~ business*, (persons concerned in) commerce on the grand scale (freq. with sinister implications); *~ Chief, Daddy*, (sl.) bigwig; **~ deal!*, (sl., iron.) I am not impressed; *~ dipper*, || fairground switchback, ***Great BEAR¹**; *~ end*, end of connecting-rod that encircles crankpin; *~ gun*, (sl.) bigwig; *~ head*, (colloq.) conceited person; *~ -hearted*, generous; *~ 'horn*, Rocky Mountains sheep; *~ house*, principal house in a village etc., (sl.) prison; *~ -mouthed*, boastful; *~ name*, famous person; *~ noise*, *~ pot*, *~ shot*, (sl.) bigwig; *the ~ smoke*, || (sl.) London, (orig. Austral. Aboriginal) a large town; *~ stick*, display of force; *big STIFF*; *~ time*, (sl.) highest rank among entertainers etc.; *~ top*, main tent at circus; **~ tree*, giant sequoia; *~ wheel*, Ferris wheel, **(sl.) bigwig*; *~ 'wig*, important person. 5. Hence *~'ness* *n.* 6. *adv.* In a big manner; *come, go, over ~* (with great effect); *look, talk, ~* (boastfully); *think ~* (ambitiously). [ME, of unkn. orig.]

五版

big, *a. & adv.* Large; grown up; pregnant (*~ with young*, also *~ -bellied*, & esp. fig. as *~ with fate, news*); important (*a ~ man; the Big Three, Five*, etc., the predominant few in any affair; *get, grow, too ~ for one's boots*, sl., become conceited, put on airs); boastful(ly) (*~ words, looks; look or talk ~*); (as distinctive epithet) *~ drum, toe, game; Big Ben*, great bell in the Houses of parliament; *~ bug* (sl.), = *~ wig*; *~ business*, commerce on the grand scale (freq. with sinister implication); *~ end*, end of the connecting-rod that encircles the crank-pin; *~ -horn*, Rocky-Mountain sheep; **~ noise* (sl.), = *~ wig*; **~ stick*, display of force; *~ 'wig*, person of importance. Hence *~'ness* *n.* [orig. unkn.]

相比之下，六版编排得清楚醒目多了。复合词、习语一律用粗黑体字排印，把有关联的释义归并分条列出等做法大大方便了读者查检。至于释义，五版在形容词项下，仅释了 large (大的)；grown up (长大了的)；pregnant (怀孕的)；important (重要的)；boastful (炫耀的) 五个词义，六版增加了一倍：of largest, larger than usual, size (特大号的，大号的)；elder (年长的)；generous (慷慨的)；ambitious (雄心勃勃的)；outstanding (突出的)。这些释义多半是口语中常用的，增收很有必要。就一些原有的释义看，新版并没有原封不动地照搬，而是从更便于读者理解和使用的角度考虑，作了适当更动。如第一个释义不用 large (大的) 而改写为 of considerable size, amount, intensity, etc. (指规模、体积、数量、强度等方面相当大的)，随即又点明 big 与 great 色彩上的区别，这样给人的概念就更清晰了。在副词释义下，除原有的 boastfully (炫耀地) 外，又增添了三个含义：in a big manner (大规模地)；with great effect (出色地，成功地)；ambitiously (雄心勃勃地)。事实上，象 think big (动大念头)、win big (大赢特赢)、lose big (惨输) 这类用法在今天已司空见惯了。例证方面的改动也较大，如 in a big way (全力以赴地；热火朝天地)、big money (大赚头)、my big moment (我的美好时刻) 等短语都是既能说明问题又能收到举一反三效果的例证。但在 generous 释义下没有举出如 That's big of you (你真太好啦！[常含讥讽意]) 之类有用的例子，这是美中不足。至于复合词，增加的数量更多，其中有象 big bang (创世大爆炸[指西方一种关于宇宙成因的假说]) 这样的新复合词，也有许多来自俚语和来自美国用语(用*号标出)的复合词。

为什么一些有上百年历史的英美词书近年来在编写方针上如此改弦易辙呢？是什么促成了这一变化呢？答案只有一个：这是英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说，“**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词典作为一种帮助人们使用语言的工具，必须不断改进并更新，以适应语言的发展，否则就会失去存在的价值。

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对词书提出的要求是不相同的。在中世纪以前，虽然英语早已存在，但由于文化发展尚处于早期，还谈不到词书编写。到了中世纪，拉丁语成了学术用语，为了解决拉丁语中的疑难，就出现了一种用比较浅显的拉丁词语注解较难的拉丁词语的词汇汇编，这便是今日英语词书的雏型。在塞缪尔·约翰逊时代以及其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虽说经过文艺复兴资产阶级文化开始发展并传播，但它毕竟掌握在为数甚少的精神贵族的手里，词书编写仍然是为少数人服务的。我们只要看一看这些词书的规模(通常是大部头的多卷本)便可想见使用者是些什么人了。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默里编写《牛津大词典》。长期以来，整个英国上层阶级特别保守成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英国，最近三百年来有教养的人，尤其是有学问的人，对于时代的旗帜抱着不闻不问的态度。全世界都知道：在英国的大学里墨守成规的风气占统治地位。**”这就是英国词书编写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始终因循守旧的原因。

可是，历史进入二十世纪以后，情况就不同了，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制度各种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引起了英美社会激烈的动荡，资产阶级为了在政治上更好地维护其统治，经济上进行更苛刻的剥削，便通过书报、杂志、广播、电视等渠

道不停地大量地向人们灌输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同时也尽量扩大资产阶级文化教育的影响，以坐收一箭双雕之利——既毒化人们思想又可利用现代先进科学技术从人民身上榨取更多血汗。在这样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读者公众(reading public)的面比之上一世纪大大地扩大了，加上社会的动荡、科技的迅速发展和文化教育的相对普及等因素，英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今，几乎每日都有新词新义在产生，旧词旧义在消亡，变化之快，真有点令人头晕目眩。一向变化较少的语法、语音也在较过去为快地变动着。今日英美社会的这种现实情况势必对英语词书编写提出不同于过去的要求：首先，要求词书具备实用性，不能再以少数学者为服务对象，而必须面向广大的一般读者，帮助他们解决日常阅读或写作过程中遇到的种种语言问题(最好还能帮助解决一些知识性问题)；同时，由于词汇新陈代谢过程加速，词书须较快地收入新词新义(尤其是科技词、俚语、口语、外来语等)，否则便不能适应读者的需要。此外，为了在有限的篇幅之内容纳尽可能多一点的内容，词书的体例也必须有所改革。时代不同了，要求不同了，这便是词书编写中出现新趋势的基本原因。当然，必须指出，今天的英美词书，包括这儿谈到的几部新的《牛津》词典在内，与二百多年前约翰逊编的词典有一点是一脉相承、丝毫未变的，那便是它们都是在资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支配之下编成的，都充斥着资产阶级的思想内容和偏见，因而也“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

从实际出发，加强对美国英语的研究

郑州大学 孙运筹

常听得一些从事英语工作的同志说：学英语就得学伦敦英语，因为这是规范。这种看法对不对？按照这种看法学英语、用英语是不是符合英语发展变化到今天的客观实际？为了进一步搞好英语学科的教育革命，为了更有效地使用英语这件工具和武器，有必要就上面这两个问题展开讨论。

首先，我们可以对英语的发展历史作一个极其简略的回顾，从而分析一下有没有所谓的规范英语，伦敦英语又算不算规范英语。

英语在发展中经历古代英语（450年—1100年）、中古英语（1100年—1500年）和近代英语（1500年到现在）三个阶段。就语系而论，英语的祖先系印欧语系的日耳曼语族。日耳曼语分东部、北部及西部日耳曼语。西部日耳曼语又分高地德语和低地德语。在低地德语中，其中一个分支就是英语。

英语从公元七世纪起开始有文献记载。但在古代和中古时代，由于政治或文化上的原因，在英国社会常有异族语言的地位被人为地提高的情况。例如，在九世纪时的英国，拉丁语曾被认为是一种优越的语言，因为拉丁语当时代表着罗马帝国比较地占着优势的文化。到中古时代，诺曼底语的地位曾被人为地提高，因为它是当时英国的统治民族诺曼底人的语言；直到十四世纪，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原因（有些资产阶级学者则一味归功于当时以乔叟为代表的英国文学的发展），伦敦英语才逐渐在各种方言中占有比较突出的地位，被一些人认为是英国社会的规范语言^①。

随着英国向海外殖民和英帝国的建立，使用英语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扩大，几乎遍及世界各处，其中尤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较为重要。由于这些国家的历史、地理环境、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的背景各不相同，英语的进一步发展就呈现了比较复杂的情况，一般说来，在这些国家或地区，英语的发展有一个大概的规律：在殖民地初期，英国的影响都比较大；等到这些殖民地取得自治或独立地位，英国的影响就逐渐缩小，独立发展的倾向渐趋明显。美国语的发展最能说明以上这种情况。在殖民地时期的北美十三州，伦敦英语曾被认为是规范语言，一切偏离它的当地英语都要受到指责。独立战争以后就有诸如诺亚·韦伯斯特（Noah Webster）和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等美国学者和作家提出要建立“美国语言”的主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取代老牌英帝国主义的地位，成为帝国主义的“超级大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反转来对英国施加影响，这自然也包括语言在内。就象最近出版的一本英国